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2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

被告 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何柏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玖仟零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柏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柏毅公司)邀同被告何柏毅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簽立借據兩紙(下稱系爭借據)，向原告申貸2,000,000元、2,500,000元兩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限均為110年8月11日起至115年8月11日止，其中2,000,000元借款部分，約定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另就2,500,000元借款部分，則約定按央行擔

01 保放款融通利率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均自撥款日起依年金
02 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
03 全部到期，並應給付依照契約約定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詎
04 被告之支票存款帳戶，自114年5月14日起陸續遭到退票，未
05 能繼續清償借款，並經票據交換所於114年5月30日公告為拒
06 絕往來戶，是依系爭借據第10條之規定，借款視為全部到
07 期，被告應依約清償上述借款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
08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並聲明如主文。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
1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臺灣土
15 地銀行指標利率變動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客戶往來明
16 細、分行催收紀錄卡、面催紀錄、臺灣土地銀行拒絕往來戶
17 明細表、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
18 第37頁)，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內受
19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上
20 情，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
2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
22 部到期，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即屬有
23 據。

2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26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
27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
28 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
29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

01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劉雅文

13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4

編號	借款金額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2,000,000元	524,075元	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2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500,000元	494,967元	其中494,174元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019,042元		